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368號

原告 陳美惠

被告 三協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
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昀蔚